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涓埃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涓埃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涓埃编 / 王曾瑜著. —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1097 - 290 - 1

I. 涓… II. 王… III. 中国 - 古代史 - 研究 - 宋代 - 文集 IV. K244.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4150 号

责任编辑: 王红梅

封面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闻利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邮编: 071002

电话: 0312 - 5921805

印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 × 1168mm 1 / 32

印张: 21.75

字数: 545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 - 7 - 81097 - 290 - 1 / K · 80

定价: 43.00 元

说 明

这是个人的一部辽宋金社会经济史研究论文集,绝大部分是宋代的,只有很少量涉及辽金与前朝后代。涓埃者,在知识海洋中个人学术成果微小之谓也,与另一部《锱铢编》为姐妹编。其中《略论中国战国至清代的粮食生产》由张泽咸、郭崧义先生与作者合写,《从“九品差调”到宋朝的五等户》和《试论秦汉至两宋的乡村雇佣劳动》由张泽咸先生与作者合写,《宋朝的官户》是已故前辈学者朱家源先生与作者合写。《宋代的绿色革命》和《中国古代的丝麻棉》两篇原是通俗介绍的文字,如今看来,仍有一定参考价值,故一并收录在论集中。《中国古代的丝麻棉续编》则主要论述明代的情况。将三十年间的陆续发表的社会经济史论文汇编时,作者作了一些修订和补充。谨对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诸位同仁为我编集,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曾瑜

2006年1月1日

目 录

一、略论中国战国至清代的粮食生产	(1)
二、宋代的复种制	(42)
三、宋代的绿色革命	(52)
四、中国古代的丝麻棉	(57)
五、中国古代的丝麻棉续编	(64)
六、宋代社会结构	(155)
七、宋朝户口分类制度略论	(183)
八、宋朝阶级结构概述	(197)
九、从“九品差调”到宋朝的五等户	(217)
一〇、宋朝划分乡村五等户的财产标准	(244)
一一、宋朝的产钱	(271)
一二、宋朝的官户	(290)
一三、宋朝的吏户	(361)
一四、宋朝的差役和形势户	(421)
一五、宋衙前杂论	(447)
一六、宋朝的“三大户”	(475)
一七、宋朝的坊郭户	(480)
一八、关于南宋城乡户口的若干统计	(520)
一九、试论秦汉至两宋的乡村雇佣劳动	(522)
二〇、宋朝的诡名挟户	(556)
二一、宋朝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隶制	(583)
二二、宋代人口浅谈	(634)
二三、宋代农户平均家口数的估计	(648)
二四、金朝户口分类制度和阶级结构	(659)

一、略论中国战国至清代的粮食生产

纵观我国二千余年粮食的发展历史,不难发现,粮食生产始终囿于小生产的手工劳动水平,发展速度相当缓慢。但也必须承认,由于历代农民的辛勤劳动,在小生产手工劳动的范围内,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农民们逐步地实行精耕细作,扩大复种指数,提高亩产量,形成了一条独特的中国粮食生产发展的道路,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农学遗产。我们应当珍视古代粮食生产的成就,并对其缺陷给予历史的分析和科学的说明。

(一)作物品种的变化

二千多年来,我国各类粮食作物品种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早在周代,《诗经·大田·噫嘻·载芟》中提到“播厥百穀”,可知当时粮食作物品种繁多。大致说,那时是以黍和稷为主。到战国时代,菽(豆)和粟逐渐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墨子·尚贤中》说:“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孟子、荀子等也往往以菽粟并称^①,稻、麦则居于次要地位。《论语·阳货》记孔子说:“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稻与锦并称,可知当时的稻还是比较稀有的作物。

汉代菽的地位下降了,粟是最重要的粮食,其次则是麦。汉初,“漕转山东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数十万石”。七十余年间,“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至汉武帝元

^① 参见《孟子·尽心》,《荀子·王制》,《管子·重令》等。

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山东”漕粟岁增至六百万汉石。^①当时有输粟拜爵之制,又有纳粟免罪之法,甚至官品也以粟的数量为单位,有二千石、千石等品级,充分反映了粟在粮食生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董仲舒对汉武帝说:“《春秋》他穀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穀最重禾与麦也。”他认为关中“俗不好种麦”,“损生民之具”,汉武帝因此派“遣谒者劝种宿麦”。^②汜胜之在关中便以推广种麦而著名。^③这都说明麦的生产在汉代比以往受到了重视。《后汉书》所载东汉皇帝对粮食生产所下的十几次诏书,其中有九次涉及麦,^④显示了麦在粮食生产中的比重不断增长。

两汉以粟麦为主的粮食生产结构是北方作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反映。两汉以降,北方的粮食生产在较长时期内仍以粟、麦为主。北朝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卷1《种穀》认真总结了北方的农业生产经验,把粟放在首位,详细介绍粟的品种达九十七种,并按其习性区分为早、晚、耐旱、易春、味美等类。这表明粟的生产有了相当发展。北朝至隋唐的田租,唐代的地税和两税中的田亩税,原则上仍以粟为标准。宋朝两税“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麦,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杂子”^⑤,实际是以粟、稻、麦三类为主。金朝两税主要“输送粟麦”。金世宗时,“天下仓廩贮粟二千七十九万余石”^⑥。元代王祯是山东人,所作《农书》卷7仍列粟为百穀之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建武五年五月诏,卷2《明帝纪》永平四年二月诏、十年四月诏、十八年四月诏,卷3《章帝纪》建初五年二月诏,卷4《和帝纪》永元五年二月诏,卷5《安帝纪》延平元年十月诏、永初三年七月诏、永初五年闰三月诏。

⑤ 《宋史》卷174《食货志》,《文献通考》卷4《田赋》。

⑥ 《金史》卷47《食货志》。

首,说“粟之于世,岂非为国为家之宝乎”!

两汉以后,江淮以南的山地、丘陵虽也种粟,但远远不及推广种麦那样有成效。东晋元帝太兴元年(公元318年)下诏,说徐、扬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爇地,投秋下种”^①。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因水稻歉收,令南徐(今江苏镇江)、南兖(今江苏扬州)、南豫州(今安徽和县)“及扬州、浙江西属郡,自今悉督种麦,以助阙乏”^②。二十年后,宋孝武帝又下令东境诸郡种麦,“尤弊之家,量贷麦种”^③。唐宋时,仍在南方推广种麦。南宋时,大批北人南徙,加之军队马料需用大麦,刺激了麦类生产的发展,“农获其利,倍于种稻”,“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④。由于南宋推行麦、稻两熟制,麦类生产并不影响种稻,所以南方种麦非常盛行。南宋末,至有“天下百姓皆种麦”之说。^⑤此说自然有夸大的成分。在北方,元人王禎说“大、小麦,北方所种极广”^⑥。至此,麦显然已取代粟,居北方粮食生产的首位。明人宋应星说,“四海之内,燕、秦、晋、豫、齐、鲁诸道,烝民粒食,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粱仅居半。西极川、雲,东至闽、浙、吴、楚腹焉,方长六千里中,种小麦者二十分而一,磨面以为捻头、环饵、馒首、汤料之需,而饔飧不及焉。”^⑦

我国种植水稻的历史也很悠久。在汉代,黄河流域已有不少地方种稻,西汉《汜胜之书》说:“春冻解,耕反其土……冬至后一百一十日可种稻。稻地美,用种亩四升。始种稻欲温,温者缺其腴,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宋书》卷5《文帝记》。

③ 《宋书》卷6《孝武帝记》。

④ 《鸡肋编》卷上。

⑤ 《黄氏日抄》卷78《咸淳七年中秋勸种麦文》。

⑥ 《农书》卷7《大小麦》。

⑦ 《天工开物》卷上《乃粒》。

令水道相直,夏至后大热,令水道错。”^① 这是适应华北春季气温低,为保证按时种稻,采取控制水流,以调节稻田水温的技术。东汉《四民月令》说三月“可种粳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②。这是根据田土的性质以分别下种的稀稠。可见汉代的水稻生产已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但由于黄河流域的气温、雨量等条件,水稻生产未能在北方取得重大发展。

水稻生产的发展是和南方开发、经济重心的南移密切相联系的。江淮以南,湿润潮湿,适宜水稻生长,但在汉代,江南地广人稀,人们虽“饭稻羹鱼”,种稻乃是“火耕水耨”,生产技术水平低下。^③ 成都平原由于战国时已修筑了都江堰水利工程,沃野千里,加以气候适宜,是著名稻产区。东汉以来,特别是孙吴在江东立国后,北人大批南下,带来了先进农业技术,长江下游一带水稻生产才得到较快发展。六朝时期,历代征收租赋都以稻穀计算。东晋太和六年(公元371年),“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临海五郡又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馑”^④。说明水稻对当时国计民生的极端重要性。

隋朝统一南北,在华北的关中、河南等地推广种稻,而水稻的主要产地仍在南方。南北大运河的修建,促进了我国的南粮北运。唐初,运入关中的稻米每年不会超过二十万石,后增至一、二、三百万石。北宋太宗时,规定南米漕运额为三百万石,后又增至六百万石。^⑤ 北宋中期的田渊说:“江、淮民田十分之中,八、九种稻。”^⑥

① 《齐民要术》卷2《水稻》引。

② 《全后汉文》卷47。

③ 参见《史记》卷129《货殖传》,《汉书》卷6《武帝记》。

④ 《晋书》卷27《五行志》。

⑤ 《新唐书》卷53《食货志》,《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后简称《长编》,卷34 淳化四年。

⑥ 《宋会要》食货7之13。

漕运额的显著增长,正是和南方普遍种稻及其产量提高密切相关的。可以说,早则唐朝,晚则北宋,稻产量已经后来居上,成为我国的首要粮食作物。

玉米和甘薯原产美洲,明朝中叶以后传入中国,清人包世臣说,玉米生长不择地,“瓦砾山场皆可植,其嵌石罅尤耐旱,宜勤锄,不须厚粪,旱甚亦宜溉”,“收成至盛,工本至轻,为旱种之最”^①。邓林《包穀谣》亦称“天降嘉穀,不择硗确”^②。《乾隆芷江县志》卷5《物产》说,玉米“近时楚中遍艺之”,“垦山为陇,列植相望。岁收子,捧米而炊,以充常食,米法浓厚,饲豕易肥”。甘薯生长也不择地。徐光启说,南北各地,“皆可种之,以助人食”,他列举甘薯有“十三胜”,说“此种传流,决可令天下无饿人也”^③。清初刘献廷《广阳杂记》卷5说,甘薯“种沙地中,易生而极蕃衍”。玉米和甘薯有不择土质、所费工本少、产量高的优点,这是它们受到农民欢迎、得以迅速推广种植的重要原因。

种植玉米最早的记载,据专家研究,是明《正德颍州志》卷3《土产》所载“珍珠秫”(公元1511年)。到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文献记载种植玉米的有北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南直隶、广东、广西、云南、浙江、福建等十省。清代至公元1840年前,更推广到四川、贵州、湖南、湖北、江西、山西,乃至东北盛京、西北新疆以及台湾等地。不少地区的人民以玉米为主食,如川、陕、鄂交界的

① 《齐民四术》卷1《辨穀》。

② 《乾隆洵阳县志》卷11《物产》。

③ 《农政全书》卷27《树艺》。他所说“十三胜”是:(1)一亩收数十石;(2)色白味甘,于诸土种中,特为复绝;(3)益人与薯蓣同功;(4)遍地传生,剪茎作种,今岁一茎,次年便可种数百亩;(5)枝叶附地,随节作根,风雨不能侵损;(6)可当米穀,凶岁不能灾;(7)可充筵实;(8)可以酿酒;(9)乾久收藏,屑之,旋作饼餌,胜用饴蜜;(10)生熟皆可食;(11)用地少而利多,易于灌溉;(12)春夏下种,初冬收入,枝叶极盛,草薺不容其间,但须壅土,勿用耘锄,无妨农功;(13)根在深土,食苗至尽,尚能复生,虫蝗无所奈何。

大巴山区,“夏收视麦,秋成视包穀,以其厚薄定岁丰歉”^①。江西宁州(今修水)、武宁一带,也“长年藉此以为粮”^②。

甘薯自明万历年间传入闽、广以后,很快推广种植于东南沿海各省区。清朝乾隆时,一再下诏“广为栽种,接济民食”^③。于是北方如胶东一带,“蕃衍与五穀等”^④。南方如四川等地也出产甘薯极多。乾、嘉以来,甘薯便成为广大贫苦农民的重要食粮。玉米和甘薯的推广种植,使我国原来很多不能种粮的山地、沙土之类得到了充分利用,从而大大增加了粮食的产量。

综述二千多年来我国粮食品种变化的历史,总的趋势是稻穀、玉米、甘薯等高产作物的比重逐步增加,而粟、黍、菽等低产作物的比重逐步缩小。当然,高产和低产的概念是相对的,本文所述,也仅限于中国古代的生产水平而言。

(二)耕地面积的扩大

耕地面积的扩大,大致可以反映古代粮食生产广度。西周和东周之交,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可耕而未垦的荒地还有很多。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铁制农具和耕犁的逐渐推广使用,才使黄河中下游地区得到了较普遍的开发。

我国历代皇朝留下了若干垦田数字,在研究经济发展史时应该作为参考。但使用须持慎重态度,因为这些数字与实际状况显然有出入,甚至有极大的出入。以汉、唐情况为例,西汉平帝时耕

① 《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

② 《同治南昌府志》卷8《土产》。

③ 《清高宗实录》卷1234 乾隆五十年七月辛酉,卷1236 乾隆五十年八月庚辰,《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2《物产》。

④ 《道光胶州志》卷14《物产》。

地为 827 万汉顷,依每汉亩约折合 0.6916 市亩计^①,约为 5 亿多市亩。东汉现存五个耕地数字,少者 689 万汉顷,多者 732 万汉顷,折合市亩为 4 亿至 5 亿亩之间。我们知道,汉代(特别是西汉)的耕地主要集中于黄河中下游的狭长地带,据 1954 年统计,整个黄河流域的耕地面积是 6.5 亿亩^②。由此可见,史书所载汉代耕地数仍然偏高。隋代耕地,隋文帝时为 1 940 万隋顷,隋炀帝时为 5 585 万隋顷。依每隋亩折合约 1.1 市亩计^③,已大大超过现代中国的耕地数。唐玄宗时,耕地有 1 440 万唐顷,依每唐亩折合约 0.81 市亩计^④,约为 12 亿市亩,隋、唐时的耕地数显然不会符合实际情况^⑤。宋、元、明、清历代都有一些耕地数字,在此不一一列举。不要忘记,我国历代的耕地统计往往局限于中原地区的皇朝,边疆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和若干与中原政府并立的政权的耕地数,一般都缺乏统计资料。因此,我们不宜轻率地将历代皇朝提供的数字,作为研究古代耕地面积变化的依据。

自战国以至清代,我国耕地面积总的趋势是逐步扩大的,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南方的开发

战国和秦汉时期,江淮以南,草木丛生,仍属未开垦的地区。《盐铁论·通有第三》说,荆、阳(扬)地区,“伐木而树穀,燔莱而播

① 汉亩折算市亩,系据王达先生《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周秦汉度量衡亩制之考证》,载《农史研究集刊》第 1 册,1959 年。

② 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载《人民日报》1959 年 7 月 20 日。

③ 依一隋亩为 8 640 平方隋尺,一隋尺为 29.6 厘米计算。

④ 依一唐亩为 6 000 平方唐尺,一唐尺为 30 厘米计算。

⑤ 参看汪钱先生《史籍上的隋唐田亩数非实际耕地面积》,载 1962 年 8 月 5 日《光明日报》。我们的计算和汪先生有所不同,但基本结论是一致的。

粟，火耕而水耨，地广而饶材”。这种火耕水耨的开荒方式，对南方的初期开发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西晋初，杜预说：“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①可见两汉在南方的垦荒，取得了某些成效。此后，经历了立国于江南的六朝时期长期耕垦，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的农业有了巨大进展。沈约说：“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②可知会稽郡一带到南朝时，生产水平已可与华北、关中并驾齐驱。但是，孙吴和南朝对南方的开发，主要仅限于长江下游一带。“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的民谣，是孙皓迁都武昌，“民溯流供给，咸怨毒”的反映，^③说明当时长江中游的生产比较落后。

隋唐时代，长江下游地区农田水利又有发展，粮食生产继续上升，“机杼耕稼，提封七州，其间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④。自中唐以来，北方藩镇割据，生产很受影响，“江、淮田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⑤。

四川在两汉时期所开发的耕地局限于川西的蜀、广汉和川东的巴郡等少数地点。经历蜀汉和南朝，到隋唐时，已有较广泛的垦辟。如成都府在隋代设蜀郡共十三县，同一地区在唐代已发展为成都府和蜀、彭、汉、简四州二十五县，户口统计增三四倍，反映当地生产有明显的发展。^⑥

唐朝开发成效最显著的是现今江西省一带。“荆、扬二州，疆

① 《晋书》卷 26《食货志》。

② 《宋书》卷 54《孔季恭传·论》。

③ 《宋书》卷 31《五行志》。

④ 《全唐文》卷 748 杜牧《李纳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⑤ 《新唐书》卷 165《权德舆传》。

⑥ 《隋书》卷 29《地理志》，《旧唐书》卷 41《地理志》。

土旷远”。西晋惠帝时分置江州，治豫章。^①自此直至南朝末年，仅赣江下游和鄱阳湖沿岸有所垦殖。到了唐代，除今赣南而外，广大地区的生产面貌有了很大改观，“江西七郡，列邑数十，土沃人庶，今之奥区，财富孔殷，国用所系”^②。

湖南在汉代仍是瘴疠之乡。南朝时，长沙郡地，“湘川之奥，民丰土闲”^③，个别地点的生产有了发展。唐后期，湖南不少地方已有较多的开发，唐僖宗诏书说：“湖南、江西管内诸郡，出米至多。”^④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不少地区的经济继续发展。宋初，“江南、两浙、西川富饶之土，皆为异域”^⑤。在消灭南方诸国以后，江淮便成了“天下根本”，“天下无江淮，不能以足用”^⑥。特别是吴越所居的两浙路，粮食生产尤为突出，“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也”^⑦。“水田之美，无过于苏州”^⑧。宋哲宗时，“苏州秋赋一岁六十万石”^⑨，而宋神宗时，北方“河东十三州两税以石计，凡三十九万二千有余”^⑩。这些记述证明了江南经济的大发展。

宋朝垦辟耕地卓有成效的是福建路。唐高宗时，福建一带仍是“左衽居椎髻之半，可耕乃火田之余”^⑪。福州在没有开发时，“户籍衰少，耘锄所至，甬迹城邑，穹林巨涧，茂木深翳，小离人迹，

① 《南齐书》卷14《州郡志》。

② 《全唐文》卷661白居易《除裴堪江西观察使制》。

③ 《南齐书》卷15《州郡志》。

④ 《全唐文》卷89《南郊赦文》。

⑤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25《论财利疏》。

⑥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8《寄上富枢密书》。

⑦ 《范文正公集》卷9《上吕相公并呈中丞谕目》。

⑧ 《吴郡志》卷19《水利》。

⑨ 《长编》卷512元符二年七月丁未。

⑩ 《宋史》卷175《食货志》。

⑪ 《全唐文》卷164陈元光《请建州县表》。

皆虎豹猿猱之墟”^①。经历唐和五代时期,到了北宋,福建已跃居全国粮食生产的先进行列。秦观说:“今天下之田称沃衍者,莫如吴、越、闽、蜀,其一亩所出,视他州辄数倍……何哉?吴、越、闽、蜀,地狭人众,培粪灌溉之功至也。”^②福建多山,修造梯田,“缘山导泉,倍费功力”^③。由于地少人多,到南宋时,“虽上熟之年,犹仰客舟兴贩二广及浙西米前来出粜”^④。

宋代南方的夔州路和广南东、西路乃至荆湖南、北路的发展仍较差。南宋宁宗时,湖北路是“地广人稀,耕种灭裂”^⑤。真德秀说,湖南“土瘠而境,俗窳且贫”^⑥。岭南更比荆湖落后,“旷土弥望,田家所耕百之一尔,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后为田,苟肤寸高仰,共弃而不顾。其耕也,仅取破块,不复深易,乃就田点种,更不移秧。既种之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籽耘,一任于天”^⑦。南宋时,珠江三角洲虽有余粮接济福建路,但两广粮食生产状况并未根本改观。在元朝,湖广省的税粮是84万余石,比较江浙省的449万余石差距很大。^⑧

元朝开发耕地初见成效的主要是云南行省,攻灭大理后,赛典赤赡思丁任云南省平章政事,“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⑨。元政府还在云南境内广大地区大搞兵、民屯田,“云南八番”,“因制

① 《淳熙三山志》卷33《僧寺》。

② 《淮海集》卷15《财用》。

③ 《长编》卷34 淳化四年三月壬子。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247 赵汝愚奏。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109,《止堂集》卷6《乞权住湖北和采疏》。

⑥ 《真文忠公文集》卷40《劝农文》。

⑦ 《岭外代答》卷3《惰农》。

⑧ 《元史》卷93《食货志》,又卷183《苏天爵传》:“江浙财赋居天下十七。”又卷130《彻里传》:“江浙税粮甲天下,平江、嘉兴、湖州三郡当江浙什六、七。”

⑨ 《元史》卷125《赛典赤赡思丁传》。

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①。当时,云南收税粮 27 万余石,超过了北方的辽阳、甘肃省和因战乱破坏严重的陕西、四川省。^②

明代的长江下游仍是首要产粮区,值得注意的是两湖和两广地区耕地的开辟和粮食生产的迅速增长。宋朝的谚语说,“上界有天堂,下界有苏、杭”^③,“苏、湖熟,天下足”^④,“苏、常熟,天下足”^⑤。到明代中叶,则为“湖广熟,天下足”之谚所取代。《南吴旧话录》卷 22《梅贞起》引《乡评录》记载,明英宗天顺时(公元 1457~1464 年),已有此谚语。何孟春《馀冬序录》卷 59 说:“其地(按:指湖广)视诸省为最钜,其郡县赋额视江南西诸郡所入差不及,而‘湖广熟,天下足’之谣,天下信之,盖有余利也。”说明两湖粮食生产的发展及其继续增长的潜力。稍晚的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 11《苏松浮赋议》说:“湖广最称钜省,延袤绵亘,沃野千里,产殖丰饶,谚曰:‘湖广熟,天下足。’”唐人柳宗元形容岭南的荒凉,说:“瘴江南去入云烟,望尽黄茅是海边。”^⑥而明人孙贲却说:“广南富庶天下闻,四时风气长如春。”^⑦黄佐《粤会赋》说:“而今千百山泽之沃,钟为土毛,禾稻绮错,稭穉稽稌,塍埆交经,枕海连皋,秋成丰蔚,富侈相高。”^⑧显然已是另外一种景象。广西不少地方,在明代,“水田低则称田,旱田高则称地,田皆种稻,地种杂粮”,“水田之中,多喜种

① 《元史》卷 100《兵志》。

② 《元史》卷 93《食货志》。

③ 《松隐文集》卷 26《进前十事札子》。

④ 《吴郡志》卷 50,《浪语集》卷 28《策问二十道》,《四朝闻见录》乙集《函韩首》,《鹤林集》卷 39《隆兴府劝农文》,《楫堊集》卷 2《月日进讲》,《耻堂存稿》卷 5《宁国府劝农文》。

⑤ 《渭南文集》卷 20《常州奔牛闸记》。

⑥ 《全唐诗》卷 352《岭南江行》。

⑦ 《光绪广州府志》卷 15《广州歌》。

⑧ 《雍正广东通志》卷 60。

芋”。“耕用牛，溉用车，亦用戽”^①。据统计，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广西有21万余户，至明孝宗弘治四年（公元1491年），约近46万户。^②百年之内户口大增，反映广西农业也有显著进展。

明代对贵州和云南也有较多的开发。洪武十一年（公元1378年），置贵州都司卫所，创立屯田。景泰二年（公元1451年），贵州各卫，修举屯田。^③沐英攻占云南后，注意发展生产，前后“垦田一百一十二千亩”。其子沐春“在镇七年，辟田三十万五千九百八十四亩，增粮四十三万五千八百石有奇”^④。云贵境内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的粮食生产也有较大增长。明初，白族聚居的大理洱海地区有耕地四十二万亩，明末增至八十万亩。素称干旱的云南县（今祥云），因兴修水利一变而为“云南熟，大理足”的沃壤。^⑤

在清代，长江三角洲在农业技术和单位面积产量方面仍然领先，但因人口稠密，已无能力生产余粮，成为清王朝粮仓的主要是四川、两湖和江西四省。江汉平原、洞庭湖周围出现大量“湖田”和“围田”，号称“天下第一出米之区”^⑥，而“江、浙百姓全赖湖广米粟”^⑦，“湖广之米日至苏州者不可胜数”^⑧。四川境内，因有大批移民垦殖，山区也修造了很多梯田。雍正时，有人说：“查各省米穀，惟四川所出最多，湖广、江西次之。”^⑨

清代对台湾的开发也很突出。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

① 《粤西诸蛮图记》。

② 《明史》卷45《地理志》。

③ 《明史》卷11《景帝纪》。

④ 《隆庆云南通志》卷9，参见《明史》卷126《沐英传》。

⑤ 《康熙大理府志》卷12《风俗》。

⑥ 《硃批谕旨》卷25 雍正四年十二月四日，署湖广总督福敏奏。

⑦ 《清圣祖实录》卷193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戊戌朔。

⑧ 《硃批谕旨》卷13 下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

⑨ 《硃批谕旨》卷174之5 雍正五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总督李卫奏。